

哈尔滨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5年度，哈尔滨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李伟先生、独立董事宋金友先生及非独立董事苏宏瑞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李伟先生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4月10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5年4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履职情况报告》
- 6、《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2025年8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 2、《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 1、监督及评估年报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专业能力、工作经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服务费用等方面进行了解、查验后，认为符合公司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阅工作，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及审计师进行了沟通，并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建议。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审议通过了上述财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3、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和内控流程的完善给予了指导，内控体系建设取得良好成效，能够有效控制相关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

4、协调审计工作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5、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公司 2025 年度无需经过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6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履职，保证公司持续规范运作。我们将加强自身财务、审计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审计委员会的履职能力，通过有效承接监事会职权、财

务信息审阅、内外部审计监督及审核关键治理事项等工作，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审计监督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哈尔滨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3日